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2/15.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之后大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0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随后委员会各项相关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0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h)分段，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与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又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特别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未建立区域和次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些安排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收入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12/50)的第一章。

1. 欢迎秘书长 2008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讲习班的报告(A/HRC/11/3)，包括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2. 又欢迎各国政府在建立区域和分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它们在世界各区域所取得的成就；
3. 还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为在东南亚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所作的区域努力，这表现在设立了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定期举办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讲习班，下一次在 2010 年上半年举办，以便就如何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各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进一步交流信息和提出具体建议，确定克服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障碍的战略，讲习班应邀请来自各不同区域的相关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代表、专家，以及所有有关的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国、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
5. 又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上述讲习班的讨论情况，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 3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通过]